

# 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洛竞审联办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完善审查工作机制，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定了《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（暂行）》，现予以转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2日



# 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豫竞审联办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（暂行）》，已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0月28日

# 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会审制度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和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反垄断〔2020〕73号）精神，优化审查方式，提升审查效能，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会审范围

政策制定机关在对重大政策措施（特别是拟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）进行审查时遇到复杂疑难问题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）提出会审书面申请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，提出审查建议。

## 二、提交材料

省直有关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公平竞争会审申请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书面申请；
- （二）政策措施文稿；
- （三）起草说明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；
- （四）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；
- （五）申请部门自我审查意见；

(六) 申请会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。

### 三、审查标准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确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。

### 四、会审方式

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会审：

(一) 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审查建议；

(二) 征求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等意见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提出审查建议；

(三) 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，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研究后，提出审查建议；

(四) 采用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，提出审查建议。

### 五、会审时限

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会审申请后，应当及时组织会审，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。对法律关系较为复杂、疑难的政策措施，会审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### 六、会审答复

对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的会审申请，联席会议办公室经会审后提出书面会审建议，以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，该建议不能代替最终的自我审查结论。

---

抄送：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
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---

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---

